

!"#\$ 年 % 月  
第 \$\$ 卷第 \* 期 (总 #!# 期)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 !"# \$  
+, -./+,-. &:2572.2283074 0.3308860TD (/)5Tj 0.33012251TD (4-024525)4.)Tj 0Tj 0.4989244,

重要的制度保障。

“三条红线”着眼于水资源管理中配置、节约和保护三个关键环节。其中，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以2012年国务院《意见》中确定的全国水资源开发红线为标准，各流域、各行政区域和各行业严格执行用水定量化，通过核算河流、湖泊水资源的开发率来控制对河道和湖泊的水资源的开发，以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它将一定时间段内对水资源总体的开发利用边界予以明确，反映了我国水资源管理将从供水型向需水型进行转变，以此实现用水总量的严格控制。用水效率红线是“三条红线”中较为综合性的一项指标，用以推动水资源的高效利用，遏制用水浪费。在管理措施层面，包括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节水强制性标准制定、节水“三同时”管理、重点用水户节水管理；在工程措施层面，包括节水灌溉、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它不仅可以直接影响用水总量控制，也可以间接促进水质的提高。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结合水域纳污能力

理机构没有权限对行政区域管理部门进行相互之间的协调工作。虽然流域管理机构多数情况下从流域水资源整体和流域各行业及人口全局考虑,但是其制定的水资源分配方案往往得不到各级行政区域管理部门的肯定和落实。水资源分配指标在落实过程中置之不顾或随意超标。出于经济发展指标的考虑,行政区域管理部门往往忽视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性,让利于有较强经济实力的生产厂家,导致省级之间、市级之间争夺水资源的情况时有发生。

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还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甘肃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六条规定,制定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定额和调整水价应当举行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此外,《甘肃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的基本依据

内陆河流域范围内应当加大对水资源管理相关内容的宣传和培训,争取做到统一化和标准化。相关部门应可以通过各种媒体如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西北内陆河流域内的基本水情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内容及其相关政策,从而形成制度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其次,相关部门应使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内化于主体,使大众主体深刻地认识到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中的重9164.54%以上能自觉接受并践行该项制度,在49兆日常生活中以自己的方式推动节水型社会的构建,推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现。第三,相关部门应可以考虑制定一些适当的行政奖励制度,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用物质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方法,使民众49兆于参与到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活动中。总而言之,我

美国的环境的策法针对政府制定,明确了政府的环境职责,从程序上规范政府环境保护的行为。《环境基本法》综合规定了国家、政府、地方公共团体、企业事业者9] TJ /BZ1-0 1 Tf 0 Tr 10.285715 0 0 10.285715 0 -8.7428

大多篇幅均以政府环境责任为核心进行规定,并且9164多“必须”、“应当”等措施规定政府环境责[1]。美国和的环境外,都细规定了政府官员尤其是政府负责的环境。而我国《环境保护法》(1979年)和《水法》(1988年)等单项自然资源法概括规定了政府主管部门的环境及资源监管责任,缺乏有关省长、市长、县长等各级政府负责人及各级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监督、责任考核和问责制度的规定。因此,我国应必须完善西北内陆河流域地区各级政府、政府首脑以及内陆河流域管理局及负责人的水环境及水资源责任,明确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主体、追究对象、追究内49兆追究程序和责任保障落实等科学、合、可行的责任问责制,决不能利用该地域急于发展经济、增加GDP的迫切心,对其进行资源掠夺式的自然拷9164发[1],尤其是在力促西北内陆河流域在经济震的同时,确保水资源可持续供给。

、生态之、生产之。我国水

。如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的问题十分严重

[考文献]

源用效、

[#] 王明华)我国水资源面临四大严峻挑战[+]水究!"( #):#%

[!] 左其亭,李可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理论体系探讨[+]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

,具体化考核标准;三是要健全考核配套措施,确保考核效果;四渠促进公众49兆。尤其要健全该流域内政府的环境(水资)责任追究制,追究、追究、追究什么、怎样追究,追究结果如何落实的制度。我国应当借鉴《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环境基本法》(1969年颁布)关于政府环境管理责任的规定。

公司印行 #%%\$: #J\*)  
[#\$] ]B??B] BKc